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 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摘要			
收益	347,344	335,631	3.5%
毛利	19,273	19,326	(0.3%)
毛利率	5.5%	5.8%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684	(2,920)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22	48,640	65.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8	2.6	7.7%
速動比率	2.8	2.6	7.7%
資本負債比率	0.1%	0.1%	-
股本回報率	2.3%	(2.0%)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6%	(1.3%)	不適用

中期綜合業績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7,344	335,631
直接成本		(328,071)	(316,305)
毛利		19,273	19,3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551	8,6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533)	(29,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888)	(1,686)
融資成本	5	(1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384	(3,020)
所得稅抵免	7	300	100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3,684	(2,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31	(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5	22,157
使用權資產	32,256	33,113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1,820	868
	<hr/>	<hr/>
	54,059	57,326
流動資產		
存貨	916	1,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321
合約資產	11	248,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22
當期可收回稅項		4,197
	<hr/>	<hr/>
	410,088	409,9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5,438
合約負債		10,286
租賃負債		257
流動稅項負債		2,767
	<hr/>	<hr/>
	148,748	155,461
流動資產淨值	<hr/>	
	261,340	254,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315,399	311,777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8	606
租賃負債	—	101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786	489
	<hr/>	<hr/>
	1,134	1,196

資產淨值

314,265	310,581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302,265	298,581
	<hr/>	<hr/>
	314,265	310,5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Wang K M」)，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周女士」，執行董事及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347,344** 335,631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47,344** **335,631**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04,466	—
客戶B	102,487	—
客戶C	49,390	67,629
客戶D	不適用¹	89,048
客戶E	—	80,992
客戶F	—	41,012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0	493
銷售廢料的收入	7,077	715
雜項收入	<u>3,294</u>	<u>7,461</u>
	<u>10,551</u>	<u>8,66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u>	<u>(15)</u>
	<u>-</u>	<u>(15)</u>
	<u>10,551</u>	<u>8,65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u>19</u>	<u>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0,458	40,617
酌情花紅	1,320	1,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1	995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3,199	43,562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i))	3,362	4,8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i))	857	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888	1,686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一土地及樓宇	3,386	2,854
一廠房及設備	12,268	15,545
	<hr/>	<hr/>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5,559,000港元及23,872,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7,640,000港元及19,69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334,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2,028,000港元及1,795,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857,000港元及857,000港元。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10	(47)
遞延稅項	<u>(1,210)</u>	<u>(53)</u>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總額	<u>(300)</u>	<u>(100)</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收入。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乃按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超出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 (ii) 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84	(2,9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2,332	113,90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46)	(64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686	113,26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745	8,729
	(110)	(118)
	76,321	121,87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45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828	74,574
31至60日	12,589	27,685
91至180日	11,095	3,828
180日以上	7,820	7,820
	72,332	113,907

1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附註(a))	99,934	94,420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 (附註(b))	152,437	143,948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4,339)	(3,444)
	248,032	234,924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工程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3,351	68,636
應付保固金	20,710	1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377	51,335
	135,438	136,30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4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2,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4,0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1,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報)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7,480	34,649
31至60日	11,937	15,397
61至90日	2,019	14,822
91至180日	1,518	3,117
180日以上	397	651
	53,351	68,636

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7,6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6,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作為主要分包商，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及混凝土預製構件安裝及建造工程搭棚工程，服務範圍涵蓋香港公營部門項目與私營部門項目。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且本集團為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的資深分包商。本集團公營項目的客戶通常為香港政府（「**政府**」）、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聘用的主要承包商。本集團私營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本集團私營項目的客戶則為相關項目下聘用的主要承包商。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已獲重新註冊為「S02—混凝土模板」、「S05—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專門行業承造商**」）。該兩間附屬公司均有資格就該等指定行業投標價值不限的公共工程合約／分包含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另一間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已獲准註冊為「S01—混凝土工程」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其註冊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四個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46.9百萬港元，所有項目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二個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77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930.1百萬港元減少約150.5百萬港元或約16.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進一步獲授一份建築模板工程新分包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09.9百萬港元。憑藉手頭項目，預期分包工程業務之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保持穩定。該等合約預計將於約三年內完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繼續減輕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並繼續致力於環保。

本集團獲世界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協會(「**世界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協會**」)認證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認可可持續發展企業(「**認可可持續發展企業**」)，以表彰其在香港推動可持續建築技術的成就及支持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6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3.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7.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項目及現有項目所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設備及倉庫費用、折舊及攤銷、地盤開支及其他間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8.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建築工程量增加所帶動，與收入上升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於約19.3百萬港元之相對穩定水平。毛利率亦保持穩定，於相應期間分別約為5.8%及5.5%。毛利得以維持，主要由於有效提高可重用材料比例以提升成本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保險理賠所得款項、銷售廢料的收入、利息收入、台架設備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回收商出售廢金屬及可回收材料收益增加約6.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高信貸風險客戶的帳戶餘額約17.0百萬港元減少以及根據現行市況對預期可收回價值進行了重新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總額分別為約7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6百萬港元）及約25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4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分別約64.5百萬港元及約10.5百萬港元已隨後清償。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經考慮客戶的還款記錄、信貸狀況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5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僅由租賃負債利息組成)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港元。除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開支。香港利得稅一直按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個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剩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226.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項目及現有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建造成本	41,628	35,715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17,952	13,346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412	70
其他應付款項	1,385	2,204
	61,377	51,335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進行的建築工作增加導致應計建造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額度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且無受限銀行融資額度約為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8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6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2百萬港元)，由總負債約14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7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31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受限制定期存款約10.0百萬港元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融資及擔保額度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一家銀行有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的賬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押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且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在建造業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承建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其他方式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填補執行董事周麗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後的臨時空缺。有關首席執行官變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其他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8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例如員工醫療及培訓項目。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百萬港元）。

僱傭後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如符合參加資格亦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定額福利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約為7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000港元）。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風險管理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策略，並協助董事會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提供方向，並全面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香港建造業仍然是一個複雜及充滿挑戰的市場，我們仍然需要處理許多問題，包括香港各行各業勞工短缺、通脹及利息成本飆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網絡安全風險等持續存在的威脅。同時，近期建築行業的嚴重事故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化風險亦成為我們關注的焦點。風險委員會將會持續致力加強內部監控，以管理本集團的戰略風險。此外，我們將會致力加強溝通，提高整個集團的風險監控意識及責任，不斷改進風險管理方法。

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經濟在穩健出口增長及內需回升帶動下保持強勁增長。儘管經濟前景向好，建築行業之增長幅度與去年同期相比仍顯著放緩。然而，本集團採取審慎而積極之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

與此同時，《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預示香港建築行業將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北部都會區將透過專項立法、設立新的發展委員會及簡化行政程序得以提速。此外，政府透過加快公營房屋建設、推出「簡約公屋」、目標興建126,000個私營房屋單位，以及重建馬頭圍村與西環邨，以實現未來十年增加房屋供應之目標。整體而言，包括「簡約公屋」在內，預計未來五年將合共落成189,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然而，行業核心問題在於私營市場持續萎縮。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動工的私營建築量僅為去年同期的40%，此趨勢短期內難以逆轉。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持續強化各項目在模板工程領域的設計與施工管理能力，同時高度重視建築技術創新，積極應用其專利模板系統及建築信息模擬（「BIM」）技術，以提升項目管理效率及工地安全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察覺建築市場（尤其公營領域）呈現復甦跡象，惟隨著工程量增加，成本壓力預期將相應上升。立足於行業轉型的關鍵節點，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模板工程解決方案，透過強化營運效能及科技創新驅動發展，以戰略定力與執行韌性應對建築市場波動。同時，憑藉在香港建築行業的深厚經驗，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更多商機，致力實現盈利增長與業務可持續發展，從而為本集團股東提升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周麗卿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及
- (2) 王宇軒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 (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無論直接或間接) 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周女士認購Wang K M的1股已發行股本，目前相當於Wang K M的50%股權。因此，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女士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 (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 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除非另行變更或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於10年期間內有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12,000,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12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剩餘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審閱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發。倘本公司股東在以電子方式查詢公司通訊時遇到任何困難，請隨時致函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及周麗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